附件1

关于等级评定相关材料和资格认定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培训情况的认定

司法行政机关和市（区）调解协会发放的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培训情况的认定资料。

没有取得以上证书，但确已完成培训的，由申请人所在人民调解组织出具意见予以证明。

二、调解工作年限

人民调解工作年限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累计年限计算。

申请人在同一个人民调解组织连续工作的，以人民调解组织出具的意见作为工作年限的证明资料，且需提供每年度至少一份调解协议。

申请人在不同组织、不同时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，需提供每年度至少一份规范的人民调解协议书（可提供影印件）作为证明资料。

三、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

四级人民调解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，由所在人民调解组织（或工作单位）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。

三级、二级人民调解员需提交相应的调解案例、心得体会或工作总结，由评定委员会认定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。

四、案件卷宗的提交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提供规范的调解卷宗，初审阶段调解员可先行提交卷宗清单，后续有需要，可要求调解员提供详细佐证材料。

调解卷宗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公开的等信息，相关的人员应严格保密。

五、累计调解协议数

调解协议分为口头协议和书面协议。

口头协议是指有双方当事人的纠纷通过口头协议方式结案的案件，口头协议必须记载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、纠纷诉求、处理结果和调解员签名、调解组织盖章事项。口头协议的纠纷，必须规范登记、有编号或有工作台账可查。除简易纠纷外，其他案件不得用口头协议参加评定。

书面协议是指有双方当事人的纠纷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结案的案件，书面协议必须记载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、纠纷诉求、处理结果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、调解员签名和调解组织盖章事项。书面协议的纠纷，必须规范登记、有编号或有工作台账可查。

在评定调解协议书数量时，简易纠纷按件累计，疑难复杂纠纷、重特大纠纷可分别按2件、4件累计。

初次评定累计的调解协议书，在晋级评定中仍可以使用。

六、 多人参与同一案件的调解或制作多份协议

一宗案件由多个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的，由所在人民调解组织（或工作单位）负责认定该案件的调解员。

同一案件因涉及多个当事人或多次调解，根据不同编号的调解协议书确定纠纷的数量。

简易纠纷每件不超过1名调解员，普通疑难纠纷每件不超过3名调解员，重特大纠纷每件不超过5名调解员。

七、本工作（相关工作领域）文章刊发

司法部案例库指的是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（法律服务）案例库。案例库未显示作者姓名的，申请人可将案例涉及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。

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《法制日报》《中国司法》《人民调解》《司法所工作》等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报纸、刊物或电子媒介。相关工作领域指劳动争议调解、法律援助和信访工作领域。

八、本工作领域获得荣誉

区级以上表彰、通报表扬包括区政府（新区、合作区）、区司法行政机关或同级部门、区调解协会的表彰、通报表扬，以表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。

市级以上表彰、通报表扬包括市政府、市司法局或同等级、市调解协会和以上等级部门的表彰、通报表扬，以表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。

获得司法部授予的人民调解工作个人荣誉称号的，现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，可以申请评定一级人民调解员。获得省级授予的人民调解工作个人荣誉称号的，可以申请评定二级人民调解员。个人调解工作室获得区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、经验推广的，其负责人可以申请评定三级人民调解员。